

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6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吳祖貽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84

傳真：03-3366094

電子信箱：100186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原教字第1110000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前函有關「111年度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」一案之補助金額資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暨本局111年1月5日桃原教字第1110000155號函(下稱前函，諒達)辦理。

二、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弱勢家庭資訊設備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，補助金額依實際購置之金額經費覈實補助，並不得逾下列金額：

(一)低收入戶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(二)中低收入戶：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
三、依前揭規定，前函說明六所敘「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2,000元」應修正為「中低收入戶：新臺幣1萬2,000元」。

四、旨揭補助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，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下載 (<http://ipb.tycg.gov.tw/>)。

教務處

111/01/07 09:3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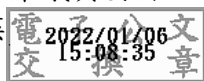


1110000161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公私立各國小、桃園市各區原住民族協進會(12會)

副本：楊議員進福、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、王議員仙蓮、林議員志強、簡議員志偉、陳議員瑛



裝

訂



線

